

新奉贤教育周刊/[奉贤县教育局]·一 no. 1  
(民国21年[1932]9月)~[?]·一奉贤(江苏)  
:编者[发行者], 民国21年[1932]~[?].  
;26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44 (1932. 9~1934. 5)

#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一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 新奉賢教育週刊投稿簡章

- 一、本報以研究教育傳佈教育法令並記載教育消息促進本縣教育爲目的
- 二、本報暫分爲言論研究公牘教育消息及雜俎等欄內除公牘由本報自行搜集外餘欄一律歡迎投稿
- 三、本報稿件除本縣現任教育人員均得隨時撰述外如外界有志研究教育亦得前來投稿
- 四、來稿請用墨筆直寫文體不拘惟須加新式標點
- 五、來稿須由本人署名蓋章
- 六、本報有修改來稿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先行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回請附足郵票
- 八、來稿請寄奉賢南橋鎮教育局收

### 本刊啓事

(一) 本刊編輯事宜現暫由教育局各教委共同負責惟以各教委事繁任重勢難兼顧故不日當另聘人員專任其事

### 本刊啓事

(二) 本刊出版伊始諸多草創又以事前未經徵求投稿致資料不敷支配憾良深尙希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依照投稿簡章源源見惠俾得充實內容共收切磋之效

### 奉賢教育局通告

嗣后本局通令各校館場在本刊上發表者不另行文藉省手續各校館場長應將本刊妥爲保存以備查考

### 本期目錄

本刊的使命

(訓令)爲奉令轉發二十一年度中小校歷仰遵照擬具學校行事歷呈局備核由(學校歷附)

爲奉令轉發江蘇省縣立小學設校通則仰遵照由(通則附)

爲奉令轉飭各級學校學生不得穿着軍隊服裝違則嚴予懲處仰遵照由

爲奉令轉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規程仰遵照由(規程附)

(教育消息)第一次視察會議錄第四次局務會議錄

(談話)論黨與勤好團 真言

# 本刊的使命

本局局長王鴻文氏，近在局務會議席上報告：「本局自二十一年度起，將新奉賢民奉平月刊改編為新奉賢教育週刊，內容包括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大類，以從事研究教育，改進教育；並溝通教育行政消息及學校各科教授之相互觀摩砥礪，俾奉賢教育得整個的發展，以為本刊所負的使命。」王局長之言論，本刊主旨，昭彰甚明。抑編者尚有一言，即本刊產生，適直熱風雲，又繼九一八事變而緊張，更國家危急存亡之一瞬，注覆於德，猶不忘最後之一課。嗚呼民族精神與戰鬥力正發揚奮厲之時，目前之艱苦支持，將來之飛黃騰達，實有賴於教育之力，然則本刊應如何而自勉，吾奉賢教育界同人，應如何盡其天職，以渡此國難之難關，將於吾人之熱血與實力卜之！

##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不另行文)

為奉令轉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歷仰遵照擬具學校行事歷呈局

備核由

令全縣各校館場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一四二號訓令內備案查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規定每學年度應根據本規程擬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頒布施行並呈報備案茲依照前項規定編製二十一年度公立中小學學校歷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學校歷仰該局長轉發所屬公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中小學學校歷各一份下屆奉此除分各外合行轉發中小學學校歷各一份仰該館場校長遵照擬具該校館行事歷呈局備核毋稍延切切此令

## 附江蘇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歷

二十一年

八月一日	星期一	學年開始
八月十八日	星期四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修等事宜
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修等事宜辦理完竣暑假期滿
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
九月九日	星期五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月十日	星期一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肇和兵艦暴動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星期日	年假開始
一月二日	星期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一月三日	星期二	年假滿期

一月四日	星期三	重行上課
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寒假開始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結束第一學期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二月一日	星期三	寒假期滿第一學期完滿
三月十二日	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四月一日	星期六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四月七日	星期五	春假開始
四月八日	星期六	春假期滿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重行上課
五月五日	星期五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五月九日	星期二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六月三日	星期六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禁烟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十日	星期五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七月九日	星期日	暑假至始結束校務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學年終了

附註

- 一、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 一、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一、各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日不得任意休假
- 二、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一、學期及學年考試均定一星期如無須此多日之時間得自由減少但不得因此提前放假
- 一、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休假期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 一、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假暑假秋收假者得減少暑假日期惟上項各休假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江蘇省公私立小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歷

二十一年	八月一日	星期一	學年開始
	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
	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先烈廖正愷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辦理完竣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暑假期滿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

九月九日	星期五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四月一日	星期六	春假開始
十月十日	星期一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四月七日	星期五	春假期滿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四月八日	星期六	重行上課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五月五日	星期五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五月九日	星期二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一月一日	星期日	年假開始	六月三日	星期六	禁烟紀念日 行紀念式
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一月四日	星期三	年假期滿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重行上課	七月三日	星期一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七月九日	星期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學期開始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學年終了
二月一日	星期三	結束第一學期校務並辦理招收入學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三月十二日	星期日	第一學期完照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附註

一、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照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一、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期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一、各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休假期與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一、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一、學期及學年考試均定一星期如無須此多日之時間得自由減少但不得因此提前放假

一、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假期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一、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寬假麥收秋收假者得減少暑假日期惟上項各休假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 為奉令轉發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通則仰遵

照由

令全縣各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前為整頓小學內容充實學生名額暨增行教育效率起見在十九年間曾有八五五號訓令之頒行將小學每級級數學生名額教師應有數分別規定飭遵並誠恐各縣或有未縣查曉轉生疑慮者復經有同年一〇六一號訓令解釋各在案二年以來各能已漸知整頓各級學生名額亦漸見增加循此以行各縣小學效率之猛晉當可企圖而待惟該項訓令向有未能包括之事而訓令申說亦不及法規之易於遵守爰特依照八五五號訓令之原則更就現行狀況擬訂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通則十一條以為各縣辦理小學之圭臬除公布分令並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檢發該項通則仰該局長遵照自本通則公布以後所有前次頒布之八五五號訓令之規定應即廢止併仰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通則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發通則一份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 附江蘇省縣立小學校設立暫行通則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統一縣立小學組織小學校內容及防止糜費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縣立小學之組織除依照前大專院頒行之小學暫行條例辦理外應遵照本財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縣立小學經費高級每級以四百元至七百元為度初級每級以二

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為度但遇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縣立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已經教育廳核准設立者其經費得照前項規定增加二成

第五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每級以五十人為標準高級每級不滿二十五人初級每級不滿三十人者均不准開級  
上列學生數之決定以行政人員兩次以上視察時之出席平均數為準

第六條 縣立小學設立時其校舍校具得受私人或私法人之捐助但既經捐助後即作為校有產業捐助不得再行收回或加以干涉

第七條 縣教育局欲增設小學或增級時須於每年度開始前詳具理由說明需要造具費臨各費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可開辦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高級每級以一人半為準初級每級以一人為準但學生數超出規定時得酌添助教其薪俸即由教師勞績加俸之款項支給

第九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超出或不足規定標準數時應按照比例增減其經費甘因學生數超出標準而加給之費費應以十分之八為教師之勞績加俸十分之二為雜費

第十條 在本通則公布以前已成立之縣立小學不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者均應由縣教育局遵照改正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為奉令轉飭各級學校學生不得穿著軍隊服裝違則嚴予懲處仰遵照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六八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學生制服前經本部制定公布在中等以上學校應一律遵着制服又查受軍事訓練之學生暨義勇軍制服並經本部先後通令仍沿用學生制服各在案現查各級學校學生所着制服往往與

由  
令全縣各學校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六八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學生制服前經本部制定公布在中等以上學校應一律遵着制服又查受軍事訓練之學生暨義勇軍制服並經本部先後通令仍沿用學生制服各在案現查各級學校學生所着制服往往與

軍隊服裝無異憲警稽查時或因難須知服裝形式關係觀瞻學生制服既有規定自不得穿著軍隊服裝用特再行通令自二十一年度開學起各級學校學生不得再著軍服在受軍事訓練時亦應著學校制服倘有學生仍著軍服出外准由地方警察立即交付學校嚴予懲戒以符規定而免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為奉令轉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規程

仰遵照由

令社教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奉賢縣政府第七七八一號訓令內開為奉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一〇三號訓令開案查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勤慎辦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所難免不有考核將何以儆怠荒而策津勸本廳有鑒於此爰訂定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十四條呈經

江蘇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核備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規程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仰該館長遵照此令

附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 一、獎勵
-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俸或進級
  - 四、特別褒獎
- 懲戒依其情節之轉重分左列四種

第四條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減俸或降級
-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

-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

第六條 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劃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 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復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 四、工作不切實際從事表面鋪張者
- 五、工作懈弛精神萎靡不振者
-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履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
- 七、浮濫開支或侵佔公款查有實據者
- 八、行為不檢有玷品格者
-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我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核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款應予獎懲時得依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敘事實呈請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察呈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第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優獎  
 第九章 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職停職或撤職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加倍減俸得依其原有薪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 教育消息

教育局視察會議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議決要案如(一)定九月五日起開始出發視察(二)督學教委於視察時加以注意必要時得舉行測驗致查並通令各校校長平時嚴加注意(三)除農忙時期每級實到學生不滿二十五

人者得遵照廳令歸併或停辦滿三十五人而不足五十人者應由該校長設法添招(四)第一次視察時期第一週至第七週第二次視察時期第八週至十四週第三次視察時期第十五週至二十一週(五)略(六)略(七)一、第一次視察注意點學生實到數是否滿規定數二、校長調動者移交會否清楚三、所請教員與報局者是否相符四、一教室學生過多者(查見數在八十人以上)應令添設教室添聘教員五、學生必備之課業用品是否完備六、各種必備表簿是否全備七、校長是否常駐校中親自授課八、各校所請修理是否需要是否實在九、助教員是否遵令不擔任主要科目十、其他(八)略(九)各區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人數教職員資格各校經費數每生歲占經費數各校校具數學齡兒童數資產數等統計由各該區教委負責督學根據各區材料加以總統計

### 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

於九月一日舉行茲將議決各案抄錄如後。一、本局規定每月開常會兩次，開會時期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兩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如有特別事故得展期一日。二、新奉實教育週刊及本局教育季刊由局長聘請專員主編各編供給材料在專員未到局之前在局全體職員應共同輪流負責辦理。三、第一學區教委由刁明瑞担任第二學期由唐杏芬担任第四學區仍由黃式言担任第三學區由刁唐黃三教委共同担任(其三區各校視察分配表列左)。

校名	担任視察之教委	校名	担任視察之教委
南橋女子小學	刁明瑞	南橋小學	二區教委 唐杏芬
南橋初小	刁明瑞	南橋初級小學	四區教委 黃式言
蔣家廟初小	同上	陳家灣初小	同上
齊賢橋初小	同上	實驗小學	同上



竹	西	同	上	劉家行初小	同	上	六里樓初小	同	上
				永福廟初小			（青龍鄉遷移）		
				（屠家宅遷移）					
華殿庵初小	同	上	北宅初小	同	上	解子樓初小	同	上	
靈芝庵和	同	上	益村初小	同	上	新塘初小	同	上	
道院初小	同	上	尤行前初小	同	上				
西海初小	同	上	韓村初小	同	上				

四、各校校具屬於公有而未加本局烙印者由督學於觀察時加蓋  
五、為改進完全小學起見擬召開校長會議日期定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地點在公共場所大禮堂出席者局長督學教委及各完全小學校長列席者師範校長師範科主任實小主任各完全小學五六年級級任及專科教員議題由出席人員擬具議題在九月十五日以前送局住宿南橋小學膳食由局供給六、各校館場每月呈送收支賬目推定玉鴻徐介等七人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之開會時由總務科主任召集七、本年度全縣學校聯合運動會定十月三十日舉行由體育場場長先期籌備一切並訓令中學師範及完全小學必須加入至各區初級小學校自由參加八、凡無時辰鐘及兩級以上無風琴之學校議決時辰鐘由

各校自行購置准在各該校雜費內開支風琴由各教委於第一次觀察回局後再行核議

談話  
**論赤血鋤奸團**  
真言

赤血鋤奸團，近在各地有所活動，聞其所定之工作步驟：一、調查販賣日貨及與日人接近之奸商，二、警告各奸商俾其改過自新，三、向怙惡不悛之奸商投擲炸彈，四、實行暗殺奸商與奸民，此在滬上已有事實可證。

該團之恐怖行爲，自法律的觀點言之，當然爲擾亂治安，干犯法紀，應爲官廳所取締，然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政府既未明令出兵禦侮捍國，商民貪圖厚利亦未停售仇貨，而致激成一部份愛國民衆之激烈行爲，卒至竟豈相煎，貽笑敵人，不亦大可哀歎！抑斯又非任何個人之咎，乃整個經濟政治制度之有以造成，是則鋤奸團出以恐怖手段，阻止奸商販賣日貨，從使不爲官廳所制止，而能奏效於一時，究非根本辦法也，根本辦法若何？則經濟、政治制度之改進是已。